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教师参加竞赛奖励管理办法**

为鼓励广大教师在专业和教学领域指导学生以赛促学、以赛促建，提高学生和教师个人的技能和技巧，提升学校的声誉和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教师带领、指导学生或教师个人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的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鼓励教师带领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比赛，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和拼搏精神。

**第二条** 教师在学生知识技能暂时不能达到某些比赛要求或某些竞赛仅针对教师时，教师可以以个人名义代表学校申请参赛。仅以个人名义参赛获得奖项或荣誉的教师，学校不予以奖励。

**第三条** 参加比赛必须要在二级学院、教研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下，有计划、有申请、有评估、有组织地参加比赛。

**第二章 参赛范围和级别界定**

**第四条** 参赛范围：专业技能比赛、学术竞赛、专业征文竞赛、语言类比赛、演讲比赛、文艺比赛和体育比赛等。

**第五条** 级别界定：根据竞赛主办单位、参赛范围以及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参赛的奖励办法分为四级。

（一）一级：国际比赛，由国际权威机构举办，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公认的专业大赛；

（二）二级：国家级比赛 A 级，由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主办全

国范围内的专业大赛；

（三）三级：国家级比赛 B 级，由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所属的司局、各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面向全国范围内的专业大赛；

（四）四级：省级比赛，由省人民政府，教育厅、科技厅等部门主办的比赛；由省级专业学会（协会）、以及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面向全省范围内的选拔性大赛，可以根据竞赛规模、参赛人数、行业认可度等因素，认定为省级比赛。

**第六条** 学校鼓励师生参加由业界知名企业单独主办的各类竞赛，对获奖个人或团队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核定奖励标准。

### **第三章 奖励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凡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教师，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一）一级竞赛

学生团体或个人获得一等奖，奖励教师 10000 元；

学生团体或个人获得二等奖，奖励教师 6000 元；

学生团体或个人获得三等奖，奖励教师 4000 元；

学生团体或个人获得优胜奖，奖励教师 3000 元。

#### （二）二级竞赛

学生团体获得一等奖，奖励教师 5000 元；

学生团体获得二等奖，奖励教师 3500 元；

学生团体获得三等奖，奖励教师 20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一等奖，奖励教师 30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二等奖，奖励教师 20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三等奖，奖励教师 10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优胜奖，奖励教师 500 元；

### （三）三级竞赛

学生团体获得一等奖，奖励教师 3000 元；

学生团体获得二等奖，奖励教师 2000 元；

学生团体获得三等奖，奖励教师 10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一等奖，奖励教师 20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二等奖，奖励教师 10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三等奖，奖励教师 600 元；

### （四）四级竞赛

学生团体获得一等奖，奖励教师 2000 元；

学生团体获得二等奖，奖励教师 1200 元；

学生团体获得三等奖，奖励教师 6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一等奖，奖励教师 10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二等奖，奖励教师 700 元；

学生个人获得三等奖，奖励教师 500 元；

**第八条** 以个人名义但是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获奖的教师，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一）一级

教师获得一等奖，奖励 7000 元；

教师获得二等奖，奖励 5000 元；

教师获得三等奖，奖励 3000 元；

教师获得优胜奖，奖励 2000 元；

教师获得团体奖的，上述奖励金额上浮 30%。

## （二）二级

教师获得一等奖，奖励 2000 元；

教师获得二等奖，奖励 1500 元；

教师获得三等奖，奖励 1000 元；

教师获得团体奖的，上述奖励金额上浮 20%。

## （三）三级

教师获得一等奖，奖励 1500 元；

教师获得二等奖，奖励 1200 元；

教师获得三等奖，奖励 800 元；

教师获得团体奖的，上述奖励金额上浮 20%。

## （四）四级

教师获得一等奖，奖励 1000 元；

教师获得二等奖，奖励 700 元；

教师获得三等奖，奖励 500 元；

教师获得团体奖的，上述奖励金额上浮 10%。

## 第四章 奖励说明

**第九条** 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参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组织和参加竞赛的获奖情况列入个人评优和职务晋升的依据。

**第十条** 教师在指导学生参赛获奖后，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奖励，但不按学生人数累计。

**第十一条** 同一赛事，教师指导多名学生获得多项奖励的，按照获奖的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进行累计。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结合《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学生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教师个人或团队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单项申请奖励。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各级比赛应事前报备，获批后方可参赛。

**第十五条** 奖状上明确有“团体（队）奖”或“集体奖”文字的或在比赛通知或赛事规程中明确说明以团体（团队）为主体参赛的认定为团体奖；其余皆应认定为个人获奖，并按照个人获奖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 **第五章 参赛及获奖后奖励的申请流程**

### **第十六条 参赛申请流程**

（一）教师向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首先对赛事进行内部评估。

（二）参赛组织老师发起市级以上学生竞赛参赛、培训、外出申请审核流程，并按照流程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涉及到报名费用、培训、外出参加复赛或决赛经费的，在该流程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比赛结束后，参赛组织老师发起市级以上学生竞赛教师课时申请流程进行培训课时和外出带队课时补贴申请。

### **第十七条 获奖后的奖励申请流程**

（一）发起参赛奖励申请流程，应以 word 格式提供参赛申请流程、奖状奖杯的照片、获奖信息的相关网站链接、赛事级别、规模、获奖比例的

情况简述等文件。

（二）各级领导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提交个人奖项的奖状复印件、团体奖项的原件到人力资源管理处和学校档案室存档。

（三）财务中心凭流程（由人力资源管理处和档案室存档签字的流程打印件）按财务管理办法拨付奖金。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查验获奖信息的原件并备存复印件。团体奖项的原件应由学校办公室负责悬挂、摆放在校内指定位置或交由档案室存档。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教研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以及其他部门按照年度提供相关的主要竞赛信息名单到创新创业培训中心审核备案。创新创业培训中心对学校鼓励赛事及其他赛事进行范围和级别确认，对于认定为鼓励参赛的赛事提供相关费用支持，否则不提供费用支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没有覆盖的竞赛范围，应由部门向创新创业培训中心单独申请，由学校领导审核是否参赛和奖励额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